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4年8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枣庄市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山东省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7249501675。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枣庄市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在山东省枣庄市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07249501675。
第3.1.5条原条款内容详见附件	第3.1.5条修订后内容详见附件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4.2.3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4.2.3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p>

<p>(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p>5.2.6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5.2.6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就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2.3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还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就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本章程第4.2.3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p>

<p>董事长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公司董事长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p>	<p>告；</p> <p>（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等交易（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	--

<p>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涉及数额达到本章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在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低于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低于5%,</p>	<p>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的。</p>

<p>或绝对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5%，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5%，或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5%，或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p> <p>公司总经理无关联交易审批权限。</p> <p>上述交易涉及数额如根据本章程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计算方式达到本章程对于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规定标准的，还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p> <p>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8.1.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p>	<p>8.1.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p>

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p>应达到20%。</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p> <p>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p>	<p>最低应达到20%。</p> <p>(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五) 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p> <p>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p> <p>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p> <p>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p>
--	--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

《公司章程》第 3.1.5 条原条款内容：

3.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68.48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赵光辉	370*****212	净资产 折股	4220.00	58.06%
2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330*****583	货币	725.00	9.97%
3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719	货币	300.00	4.13%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62	货币	250.00	3.44%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79	货币	210.00	2.89%
6	广东喜喜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40*****804	货币	200.00	2.75%
7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841	货币	200.00	2.75%
8	淄博叶立永帆经贸 有限公司	370*****654	货币	180.00	2.48%
9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20*****754	货币	150.00	2.06%
10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70*****032	货币	150.00	2.06%
11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440*****042	货币	136.70	1.88%
12	山东沂源兴国矿业 有限公司	370*****496	货币	120.00	1.65%
1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40*****789	货币	100.00	1.38%
14	黄小青	370*****923	货币	40.00	0.55%
15	赵广坡	370*****219	货币	25.00	0.34%
16	万福信	370*****211	货币	25.00	0.34%
17	刘 艳	370*****42X	货币	25.00	0.34%
18	杨道友	370*****918	货币	25.00	0.34%
19	王志东	330*****000	货币	20.00	0.28%
20	张明春	370*****534	货币	15.64	0.22%
21	李桂臣	310*****812	货币	15.64	0.22%

22	邓 燕	370*****928	货币	15.64	0.22%
23	杨 翠	370*****427	货币	14.64	0.20%
24	孟庆田	370*****239	货币	13.64	0.19%
25	宋兆林	370*****437	货币	11.64	0.16%
26	王文芳	370*****019	货币	11.64	0.16%
27	朱 敏	370*****541	货币	8.00	0.11%
28	王运生	370*****837	货币	8.00	0.11%
29	秦传伦	370*****834	货币	8.00	0.11%
30	陈令国	370*****538	货币	8.00	0.11%
31	赵学忠	370*****233	货币	8.00	0.11%
32	赵凤芹	370*****22X	货币	6.00	0.08%
33	庄传莉	370*****364	货币	6.00	0.08%
34	黄永建	370*****216	货币	6.00	0.08%
35	许锡锋	370*****030	货币	4.00	0.06%
36	王晓军	370*****733	货币	3.30	0.05%
37	刘继恩	370*****375	货币	3.00	0.04%
合 计				7268.48	100.00%

《公司章程》第 3.1.5 条修订后内容：

3.1.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268.48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普通股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证照号码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出资时间
1	赵光辉	370*****212	净资产 折股	4220.00	58.06%	2008-04-03
2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330*****583	货币	725.00	9.97%	2008-05-09
3	青岛悦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70*****719	货币	300.00	4.13%	2010-12-05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62	货币	250.00	3.44%	2010-12-22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79	货币	210.00	2.89%	2010-12-22
6	广东喜喜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40*****804	货币	200.00	2.75%	2010-11-18
7	苏州长江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0*****841	货币	200.00	2.75%	2011-05-16
8	淄博叶立永帆经贸 有限公司	370*****654	货币	180.00	2.48%	2010-11-08
9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20*****754	货币	150.00	2.06%	2011-06-27

10	苏州东方九胜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70*****032	货币	150.00	2.06%	2011-06-27
11	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40*****042	货币	136.70	1.88%	2010-12-22
12	山东沂源兴国矿业 有限公司	370*****496	货币	120.00	1.65%	2010-11-08
13	深圳市孚威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40*****789	货币	100.00	1.38%	2011-06-27
14	黄小青	370*****923	货币	40.00	0.55%	2008-05-09
15	赵广坡	370*****219	货币	25.00	0.34%	2008-07-31
16	万福信	370*****211	货币	25.00	0.34%	2008-07-31
17	刘艳	370*****42X	货币	25.00	0.34%	2008-07-31
18	杨道友	370*****918	货币	25.00	0.34%	2008-07-31
19	王志东	330*****000	货币	20.00	0.28%	2010-12-12
20	张明春	370*****534	货币	15.64	0.22%	2008-07-31
21	李桂臣	310*****812	货币	15.64	0.22%	2008-07-31
22	邓燕	370*****928	货币	15.64	0.22%	2008-07-31
23	杨翠	370*****427	货币	14.64	0.20%	2008-07-31
24	孟庆田	370*****239	货币	13.64	0.19%	2008-07-31
25	宋兆林	370*****437	货币	11.64	0.16%	2008-07-31
26	王文芳	370*****019	货币	11.64	0.16%	2008-07-31
27	朱敏	370*****541	货币	8.00	0.11%	2008-07-31
28	王运生	370*****837	货币	8.00	0.11%	2008-07-31
29	秦传伦	370*****834	货币	8.00	0.11%	2008-07-31
30	陈令国	370*****538	货币	8.00	0.11%	2008-07-31
31	赵学忠	370*****233	货币	8.00	0.11%	2008-07-31
32	赵凤芹	370*****22X	货币	6.00	0.08%	2008-07-31
33	庄传莉	370*****364	货币	6.00	0.08%	2008-07-31
34	黄永建	370*****216	货币	6.00	0.08%	2008-07-31
35	许锡锋	370*****030	货币	4.00	0.06%	2008-07-31
36	王晓军	370*****733	货币	3.30	0.05%	2008-05-09
37	刘继恩	370*****375	货币	3.00	0.04%	2008-07-31
合 计				7268.48	100.00%	